

傳真：3529 2837
(共兩頁)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對於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」(下稱「玻璃樽計劃」)，業界有以下意見：

1. 反對以「污者自付」名義迫業界一力承擔：雖然「玻璃樽計劃」建議第一階段的收費對象，是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或分銷商，但業界估計收費最終都會向銷售鏈下游轉嫁，每一環節包括零售商及餐飲業均會受到影響，其中以酒吧業所受的影響最大。

飲食業並非不支持環保，但反對政府每次推出新的減廢政策，總是用「污者自付」的名義，要業界一力承擔，這對業界並不公道。現時飲食業的經營環境已經非常困難，還要面對政府接踵而來的收費項目，即使每項收費有限，但積少成多，負荷過重，只會進一步打擊業界，特別是中小企的營商環境。

2. 反對雙重徵費，徵收任何垃圾費前應先減差餉：玻璃樽也是垃圾的一種，現時差餉已包括垃圾費，如果政府就玻璃樽徵費，其實是雙重徵費。換言之，政府只是巧立名目，增加收費。因此，業界認為，如果政府堅持徵收玻璃樽費，就應該先減差餉，才為公道。

事實上，本港從來沒有需要就廢紙及鐵罐等廢物徵費，如今卻要專門為玻璃樽徵費，歸根究柢，這是因為玻璃樽較其他廢物欠缺商業用途，加上玻璃再造過程耗電量高，以致轉化成出來的重用物料，售價比較貴，不大受市場歡迎，欠缺可觀的銷路。業界擔心，政府要業界來補貼玻璃樽回收業，開了缺口，是無底深潭，而且會令玻璃樽回收業一直倚賴補貼，欠缺誘因推動他們積極減省經營成本。業界強調，政府不應將補貼回收業的責任推卸給業界，乃應從撥地及機器資助等方面著手，改善玻璃樽回收業的回報空間。

3. 徵費無助減少玻璃樽產量，卻造成另類污染：業界更加質疑，增收玻璃樽費用，只是增加經營成本，無助減少玻璃樽的產量，反而因為玻璃再造過程的耗電量高，造成另一種污染，與減廢的目標有所違背。業界認為，如果要真

正做到減廢的目的，政府乃應該提供誘因及配套措施，鼓勵生產商或分銷商回收玻璃樽後，循環再用。

4. 業界支持回收玻璃樽，惟欠配套支援：業界一直都支持回收玻璃樽，有業界透過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，與環保團體合作有關回收，甚至有業界現已付錢請專人來回收玻璃樽。不過，回收玻璃樽未能普及，其中一個原因是玻璃樽有重量，運送期間又容易造成噪音，以致回收玻璃樽有一定難度，如果酒吧區位於斜路或餐館過份分散，便很難有人願意來回收。

因此，業界認為，以上問題不是增加收費就可以解決。況且，透過收費等阻嚇手段要求市民減廢，成效一直不高，與其加重經營者的困難及市民的負擔，不如制定有遠見及有配套的環保政策，例如食環署等有關部門與地區合作，於適當地方增設玻璃樽回收箱或回收點，加強有關運輸配套，做好回收系統，支援業界處理玻璃樽等各類廢物，這才可用最少的錢，達致最高的環保效益。

總結

業界認為，「玻璃樽計劃」的諮詢文件並未能釋除業界以上的疑慮，故反對政府以「污者自付」的名義，要業界一力承擔所有責任。業界強調，政府在制定任何政策及措施前，必須就計劃詳情充份諮詢各有關持份者，並應深入評估計劃對營商環境所造成的影響，研究業界的承擔能力及制定相關的紓緩措施，切勿於現在各項成本急升的時期，要業界百上加斤。

此致 環境事務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2013 年 4 月 22 日